

■ 說明二十三、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

(一) 定義

依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，指為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容積購入費用及委辦費。

(二) 提列說明

法源	移入容積來源及類型	認列方式
A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	A1：容積代金	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容積代金額度
	A2：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	實際支付成本證明文件(如：合約)
	A3：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	
B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	如：古蹟	實際支付成本證明文件(如：合約)
C 都市計畫特別規定	如：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	

註 1：容積代金之額度評定，應經 3 家專業單位查估、估價工作小組、市府財產審議委員會評議、報府核定...等程序，該作業時間點一般為更新事業申請報核後。故於權利變換計畫擬訂時得先以評價基準日之「容積市場價格」暫估，後續以「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容積代金額度」為準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更新事業申請報核時實施者應檢附提供容積移轉前、後效益分析，含：全案、地主及實施者，以利更新主管機關及審議會分析容積取得成本提列之合理性。